

海口市美兰区 2024 年度农田建后
管护试点项目

委
托
服
务
合
同

签订日期：2024 年 6 月 14 日



委托服务合同

甲方：海口市美兰区农业农村局

乙方：海南品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因业务需要，甲方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同意将乙方中标的海口市美兰区 2024 年农田建后管护试点项目(C 包:大致坡镇 2024 年度农田建后管护试点项目)，委托乙方负责海口市美兰区 2024 年农田建后管护试点项目 (C 包: 大致坡镇 2024 年度农田建后管护试点项目)，委托服务含税总价(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万零柒仟肆佰捌拾元整 (1107480.00 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双方应共同遵守执行。

第一条 管护项目服务概况

- (一) **管护项目名称：**海口市美兰区 2023 年农田建后管护试点项目 (C 包: 大致坡镇 2024 年度农田建后管护试点项目)
- (二) **地点：**美兰区大致坡镇
- (三) **面积：**1.4 万亩
- (四) **管护项目服务价：**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万零柒仟肆佰捌拾元整，小写：1107480.00 元(含税)。
- (五) **合同价格形式：**本合同采用包干合同价合同形式
- (六) **质量标准：**合格。

第二条 管护项目及内容

- (一) 整体项目包工包料。
- (二) 承包甲方提供的项目投资计划并按总投资范围内的服

务项目。

(三) 管护范围：以 2011 年以来建成并上图入库的高标准农田为重点，同步对急需管护的其它农田实施管护。其中，我区 2019 以来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为每年必须管护项目。合同签订后，乙方协同相关镇村，统筹谋划管护地块，制定管护实施方案。

(四) 管护内容：田间渠系工程、田间排水工程、输配水管道工程及相关配套工程设施维修和养护，使其恢复正常使用状态；田间机耕道路维修和养护，农田防护和生态环境保护工程修复；公示标志标牌及配套设施维护。

(五) 管护时间：管护分三个阶段，共 9 个月。

1. 强化管护期：3 个月，主要进行排灌沟渠、田间路(机耕路)、桥(涵)等基础设施的清杂、清表、青淤，基础设施维修、维护；

2. 巩固管护期：3 个月，主要进行对基础设管护查遗补缺、核验管护效果；

3. 日常巡护期：3 个月，主要对基础设日常巡查，发现故障及时解决，并使设施保持良好状态。

(六) 管护标准：

1. 灌排工程管护。确保田间渠系工程、排水工程、输配水管道工程不堵塞；小型塘坝、水井、井房、泵站、田间蓄水池等小型水源工程正常使用，灌溉能力得到保障。

2. 田间道路、农田防护工程管护。确保田间道路、机耕路完好，维持路面平整、路基完好，无杂草、无杂物，通行顺畅；农田防护和生态环境保护工程整体充分发挥作用，项目建设的农田防护林要定期修剪，适时浇水，缺额补栽，跌倒扶正。

3. 配套建筑物、标识设施管护。各灌排渠道、田间道路、输配电工程等相关配套设施完好，围栏和公示、警示标志完整无损，信息清晰。

4. 确保项目发挥效益。在管护范围内发现高标准农田撂荒现象的，应及时报告乡镇人民政府和市县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第三条 合同工期

管护日期：自2024年__月__日起至2024年__月__日止。

管护工期按__9个__月计算，由于非承包人原因、不可抗力、合同条款关于工期顺延的约定等，造成工期延误的，工期顺延。乙方未按管护日期要求开始管护时，从甲方发函要求乙方进场实施管护工作次日起计算，每延误一天，向甲方赔偿应收费用的1%作为违约金，超过30日未开始实施，甲方享有合同解除权。

第四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负责事宜

1. 指导制订各镇年度农田建后管护实施方案，协调各镇划定管护具体地块。

2. 指导监督现场管护和示范段建设，及时协调解决管护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3. 按合同要求，对不符合质量要求或违反规定的管护地段和管护内容有权责令乙方停工或返工，其费用由乙方负责。

4. 甲方要开展阶段监督检查，通过管护阶段验收后及时向乙方支付管护项目服务费进度款。

（二）、乙方负责事宜

1. 严格遵照《海南省高标准农田工程设施建后管护实施办

法》（琼农规〔2021〕4号）、《关于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建后管护工作的指导意见》（琼农办〔2022〕56号）要求，对农田基础设施管护和日常维护运营，保质保量如期完成农田管护任务，管护质量差、不符合使用要求，应予以整改到位，费用由乙方负责；

2. 乙方自行解决施工中的电力、机械的费用问题。

3. 成立生产施工安全小组，制定切实可行的施工安全规章、制度、采取切实可行的施工安全措施，严格执行安全施工责任制，如发生安全事故则由乙方负全责，甲方不负任何责任。

4. 乙方要积极吸纳当地农民专业合作社成员、当地农民充实管护和运营队伍，并建立健全管护工作台账。

第五条 质量控制和验收

每一阶段管护期管护内容完成后，乙方向甲方提出管护项目阶段验收申请，甲方应尽快组织有关人员进行阶段验收。乙方应认真执行验收时所提出的问题和意见，抓紧整改，整改合格后7天内再次申请管护验收。若乙方对甲方提出的问题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三次验收仍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拒绝支付任何费用或要求乙方返还已支付的任何费用，且甲方无须承担违约责任。

在乙方“第一阶段“强化管护期”、第二阶段“巩固管护期”管护验收均合格且完成第三阶段“日常巡护期”的工作内容后，方可向区农业农村局申请完工验收。经验收合格，且提交完整管护台账，乙方管护项目服务质量为合格，即完成管护项目服务内容。

第六条 支付方式

(一) 本管护项目委托服务合同签订生效之日 30 日内, 支付合同价的 30%。

(二) 完成第一阶段“强化管护期”且通过阶段验收后, 支付合同价的 30%。

(三) 完成第二阶段“巩固管护期”且通过阶段验收后, 支付合同价的 30%。

(四) 完成第三阶段“日常巡护期”且通过联合“完工验收”, 并提交完整管护台账后, 支付合同价的 10%。

第七条 工程税收

(一) 该管护项目服务费所发生的税金由乙方按国家有关规定负责缴纳。

(二) 甲方每次付款前, 乙方应向甲方提出付款申请, 待甲方通过会议审议通过后, 再向甲方出具与支付金额相等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甲方收到发票后按票面金额付款。如乙方延迟向甲方出具发票, 则甲方付款时间顺延。在甲方收到乙方发票 30 天内按发票金额付款给乙方。因政府财政部门等非甲方原因导致项目款项无法按时支付时, 甲方不因此承担违约责任。

第八条 附则

(一)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 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解决, 可以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若有争议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双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后终止。

(三) 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甲、乙各执叁份。
(以下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公章): 海口市美兰区农业农村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韩秀军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乙方(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蔡凡炎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海口海甸二东路支行

账 号: 2201023009200059596

采购代理机构声明：本合同标的经海南省实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审核依法定程序签订，合同条款内容与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的内容一致。

采购代理机构：海南省实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秀英区永万路22号二楼海南省实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电话：0898-68602571

经办人：_____

2024年6月14日